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经认真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规划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》。

四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，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薪酬制订规则符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立荣、潘桦、刘凤珍

2021 年 4 月 16 日